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朝阳区 财政局乡村振兴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 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5〕260号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吉财粮〔2017〕375号)、《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吉财农〔2023〕56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粮〔2023〕488号)、关于印发《吉林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粮〔2023〕48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吉农机发〔2022〕1号)、《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4〕39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4年7月1日开始对你单位开展乡村振兴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 改变耕地用途，超范围发放补贴

检查发现乐山镇涉及 3 个村 5 户存在改变耕地用途，建鱼塘、饶盖公路征占等仍领取耕地地力补贴情况，超范围发放补贴面积 18.47 小亩，多发 2023 年、2024 年耕地地力补贴 0.53 万元。

1. 乐山镇晓光村于某君 2.1 小亩耕地实为鱼塘，已改变耕地用途，超范围发放 2023 年、2024 年耕地地力补贴 0.07 万元。

2. 乐山镇晓光村张某云 7.5 小亩耕地实为鱼塘，已改变耕地用途，超范围发放 2023 年、2024 年耕地地力补贴 0.25 万元。

3. 乐山镇乐山村武某臣 1.57 小亩耕地实已饶盖公路征占，已改变耕地用途，超范围发放 2023 年、2024 年耕地地力补贴 0.05 万元。

4. 乐山镇乐山村张某英 1.87 小亩耕地实已饶盖公路征占，已改变耕地用途，超范围发放 2023 年、2024 年耕地地力补贴 0.06 万元。

5. 乐山镇辛屯村姚某春 5.43 小亩耕地实已饶盖公路征占，已改变耕地用途，超范围发放 2023 年耕地地力补贴 0.09 万元。

违反了关于印发《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财粮〔2017〕375 号）“补贴范围：严格界定补贴范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

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退耕还林(还草)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的规定。

(二) 农机购置补贴现场核验不规范

检查发现乐山镇存在农机购置补贴现场核验工作不规范情况。农机核验仅有现场核验照片，未填写核验单，未在核验单上写明核验意见和签署姓名并注明日期。涉及农机 16 台，农机购置补贴 5.53 万元。

违反了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农机发〔2017〕12 号）“第九条核验完成后，核验人员应当在核验单上写明核验意见和签署姓名并注明日期。第十一条确认补贴的，应当具有下列审核、审批的意见：（一）核验人员共同在核验单上签署同意的意见；（二）辅助系统管理人员对核验信息无异议并通过辅助系统录入；（三）农机主管部门签署审核同意的意见”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改变耕地用途，超范围发放补贴问题，责令乐山镇改正，严格按照《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财粮〔2017〕375 号）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对农机购置补贴现场核验不规范问题，责令区农业农村局、乐山镇改正，严格按照《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农机发〔2017〕12号）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2025年7月21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5年3月11日